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

內幕消息

可能出售固網電訊業務

及復牌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宣佈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自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 10 時 44 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

董事會注意到關於本公司可能出售香港固網電訊業務之若干媒體報道（「可能的交易」）。

繼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刊發公告後，董事會欲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目前正就可能的交易與多個獨立第三方進行討論。可能的交易仍須就有關條款作進一步討論及達成共識，而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可能的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亦並未就此製訂任何確實時間表。因此，目前概不保證可能的交易將會進行或最終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本公司可能會訂立或可能不會訂立與本公司香港固網電訊業務有關的任何交易，因此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之任何適用要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 9 時正起恢復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先生

執行董事：
胡超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先生
(亦為霍建寧先生及施熙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施熙德女士
馬勵志先生
(為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亦為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
藍鴻震博士
王葛鳴博士